

● 东北风情旧影

鄂伦春游猎生活

于学斌 编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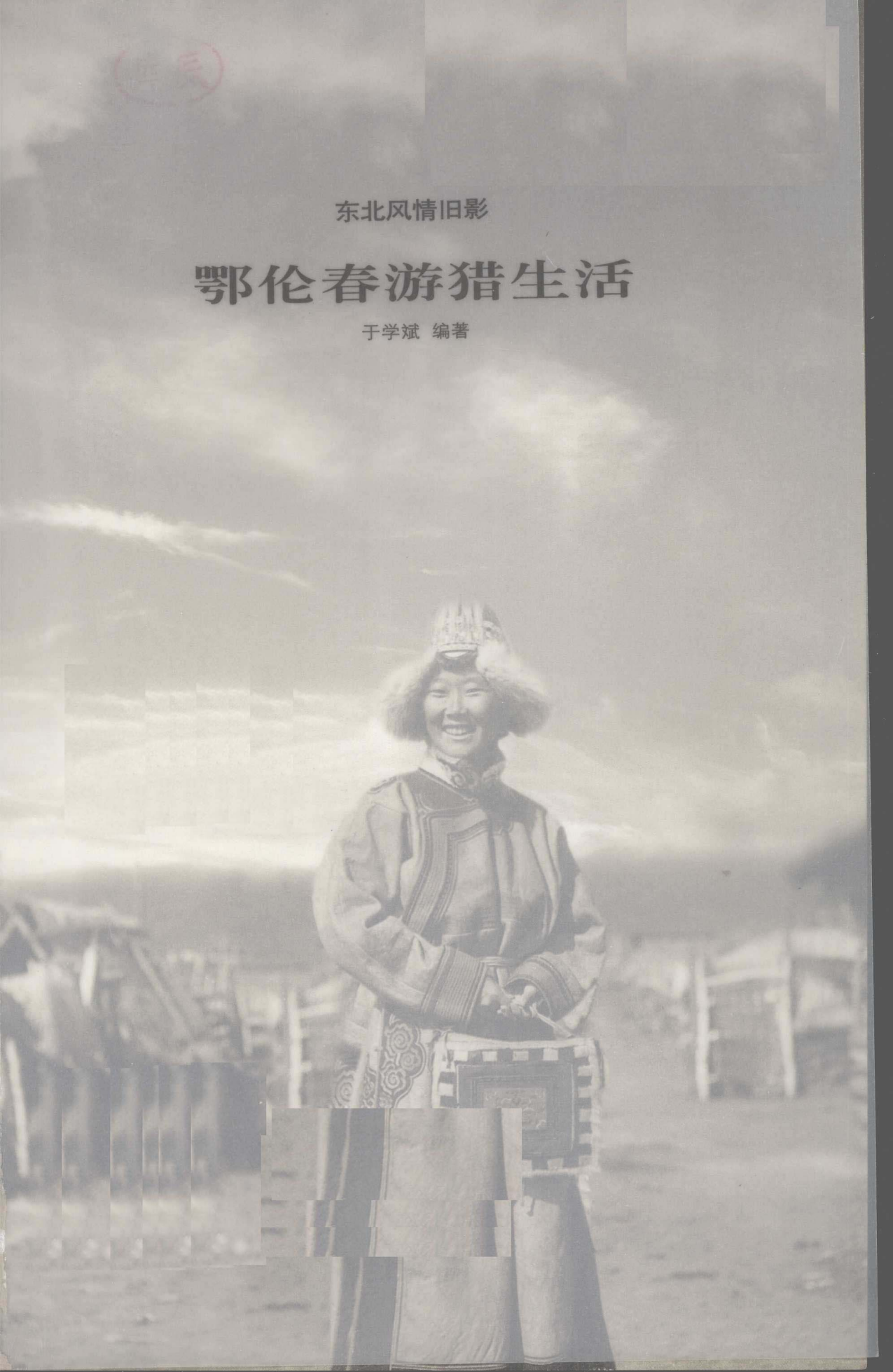


黑龙江美术出版社

东北风情旧影

鄂伦春游猎生活

于学斌 编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鄂伦春游猎生活 / 于学斌编著. - 哈尔滨: 黑龙江美术出版社, 2003.8

(东北风情旧影)

ISBN 7-5318-1116-2

I. 鄂... II. 于... III. 鄂伦春族 - 社会生活 - 东北地区 - 图集 IV. K892.4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3)第068010号

东北风情旧影 鄂伦春游猎生活

ELUNCHUNYOU LIESHENGHUO

编 著 于学斌

策 划 徐晓丽 于学斌

责任编辑 李 旭 孙锡久

整体设计 李 旭

电脑制作 郑云翔

出版发行 黑龙江美术出版社

邮 编 150016

印 刷 牡丹江邮电印刷厂

开 本 787 × 1092mm 1/16

印 张 13

字 数 22万

版 次 2003年8月第1版

印 次 2003年8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1-3 000

书 号 ISBN 7-5318-1116-2/J · 1117

定 价 68.00元

总 序

走进东北 感受东北风情

东北，旧时有关东、关外、东三省、东省等别称，按现在的行政区划包括辽宁、吉林、黑龙江三省和内蒙古自治区东部的呼伦贝尔盟、兴安盟、哲里木盟、赤峰市。东北南起北纬 $38^{\circ}43'$ ，北到北纬 $53^{\circ}34'$ ，东起东经 $135^{\circ}5'$ ，西到东经 $115^{\circ}37'$ ，南北长1600多公里，东西宽1400多公里，土地总面积124.14万平方公里，占国土总面积的12.9%，人口一亿以上，是自古以来就形成的一个具有北国特色的大型地域单元，人们习惯上称之为东北大地。

东北地处祖国东北边陲，如果把中国的地图形状比作一只昂首而立的雄鸡的话，我们会发现中国东北地区正好处于“鸡首”的位置。在这块富饶美丽的宝地上世代生息繁衍着许许多多的民族，这里有高山、有平原还有河流湖泊，这里四季明显，物产丰富，非常适宜于人类生存和发展，这里是满族的发祥地，这里是蒙古族的牧场，这里是鄂伦春族纵马驰骋追逐野兽的猎场，这里是赫哲族轻舟荡漾的捕鱼场。生于斯、长于斯的各族人民都根据各自的自然环境创造了独具特色的民族文化，为创造祖国历史和丰富中华民族文化做出了自己重要的贡献。民族风情无疑是民族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民族文化中最具活力、最富有生机、最为精彩的一部分。它内容广泛，几乎包括了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它风格迥异，色彩斑斓；它内涵深邃，富于哲理。如果你了解东北民族文化、领略东北风情，那么就随同于学斌先生撰写的《东北风情旧影》走进东北，一起感受这里的浓浓的乡情、民族情，感受各民族聪明的智慧和文化的博大精深，感受自然和人类的和谐，感受大自然的鬼斧神工，感受人类的无限的创造力……

所谓“一方水土养一方人”。东北大地独特的地理环境养育了东北的各族儿女，塑造了东北人独特的民族性格和习惯。东北地区的各民族在漫长的历史长河中创造了独具地域特色的文化，这些文化对中华民族的发展做出了重要的贡献，如满族的旗袍成为中华妇女的形象标志，东北各族的

尚武精神和精于骑射、勇敢强悍的品格对于中华民族精神的塑造、对于祖国的统一、领土的完整都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所谓“五里不同风，十里不同俗”。东北地区作为一个相对独立的地域概念，民族文化具有许多共性，但生活于不同地域的民族风情也存在差异。全国56个民族东北有近50个，其中世居在这里的有汉、满、蒙、回、朝鲜、达斡尔、鄂伦春、鄂温克、赫哲、锡伯、柯尔克孜等11个民族，他们族属不同，分布于东北地区不同的地域，所从事的生产活动不同，在语言、文化方面存在许多差异，风俗习惯亦不同。根据人类学的文化类型的划分，东北共有三大文化类型，即以汉、满为代表的农业文化，以蒙古族为代表的牧业文化，以鄂伦春、赫哲为代表的渔猎文化。可以说工业时代以前的文化类型东北地区都有。因此东北民族风情呈现出多姿多彩、姹紫嫣红的特点。

所谓“入国问禁，入乡问俗”。中国自古就有民间采风的传统，民风民俗是历朝历代治国的根本依据。在当代我党也非常重视民间文化的搜集和整理，并把它上升到很高的政治高度。中国是由56个民族组成的多民族国家，各民族在衣食住行上、在婚丧嫁娶上、在社会结构上、在宗教信仰上等等方面千差万别、千姿百态。了解和掌握这些风俗习惯，对于加强民族团结、增强民族自信心和自豪感都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如今，我国又成功地加入WTO，进一步溶入到世界大家庭，我们要了解世界，同时也要让世界了解我们，不仅了解我们的现在，还要了解我们的过去，了解中华民族对世界文化的贡献；不仅了解我们的现代，还要了解我们的传统，传统文化是我们民族的根基所在。

所谓“民族的就是世界的”。中华民族要想确立自己在世界上的地位，不仅要学习西方先进的科学技术、先进的理念，同时要发扬自己本民族传统文化中的精华，去粗取精，只有这样中国才能既保证自己文化的先进性，又不失去自己的根；既同世界发展同步，又保持自己的民族性。中国在走向世界的时候必须保持自我。“越是民族的就越是世界的”。

于学斌先生《东北风情旧影》付梓出版之际，嘱我作序。我感到这套丛书所选民族具有代表性和典型性，基本上涵盖了东北民族文化的所有类型，是了解东北、认识东北的难得的图书。尤其值得珍惜的是，这套丛书坚持我国“左图右史”的优良传统，图文并茂，图文互补，显得生动、有趣。这是往昔民族生活的再现，这是依稀存在于人们记忆中的故事的回放。我们记录着这些丰富多彩的文化，一是为了保存，当一种文化灭绝或正在逐步消失的时候，保存和记录就格外的重要；二是为了纪念，纪念我们民族曾经走过的历程；三是为了弘扬，弘扬我们民族中优秀的文化，这是我们对人类历史的贡献。

在书籍即将付梓出版的时候寥寥书于以上数笔，是为序。

白化龙

2002年12月8日

兴安岭上的回声

——编前絮语

大小兴安岭位于祖国的东北边陲，这是一片神奇而令人向往的土地，它像两条蜿蜒盘旋的绿色长龙镶嵌在祖国的东北版图一角，郁郁葱葱的林海、层峦叠嶂的山岭，是我国重要的野生动物保护基地和林木产地，但是吸引作者的不是它的美丽、它的富饶、它的博大、它的宽阔，而是它庇护和养育了一个古老的民族——鄂伦春族。在绵亘数千里的原始森林中世代居住着一个勇敢强悍以狩猎为生的民族，解放以前，鄂伦春族依靠一匹马、一杆枪、一只猎犬，常年游猎在山岗，过着逐野兽而迁徙的生活。兴安岭既是他们的天然猎场，也是他们世代居住的家乡。长期以来他们与大山为伴，默默地劳作，不畏险阻，在大小兴安岭之间，在茂密的原始森林之中留下了他们沉稳、厚重的脚步。当我们驻足高山之巅，置身林海雪原之中的时候，仿佛听到远古的足音，仿佛看到一个勇敢强悍的民族正骑着马向我们款款走来。他们的热情、他们的好客让我们不忍离去，他们的勤劳、他们的勇敢让我们钦佩，他们的豪放、他们的洒脱、他们的率直、他们的坦诚深深地吸引着我们，那么就让我们一起走进兴安岭，走进鄂伦春。

鄂伦春族是我国人口最少的少数民族之一，据1990年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统计，全国有鄂伦春族6965人，主要分布于内蒙古自治区东北部和黑龙江省的北部，主要聚居点集中在内蒙古呼伦贝尔盟的鄂伦春自治旗、布特哈旗、莫力达瓦达斡尔自治旗和黑龙江省的呼玛、逊克、爱辉、嘉荫等地。鄂伦春族有语言无文字，语言属阿尔泰语系满—通古斯语族通古斯语支。长期以来鄂伦春族一直以游猎为生，过着逐野兽而迁徙的生活，创造了非常高的狩猎文化，因此在历史上有“兴安猎神”、“森林骄子”的美称。

族名释义

“鄂伦春”一名历来有多种解释，一说是民族自称，一说是满语。持

满语说的有三种不同的解释,一种解释认为是驱使麋鹿部之意,此说见于《呼伦贝尔》,书中认为:“鄂伦春之名渊源于满语之‘鄂伦绰’,即驱使麋鹿部之意,满人之命是名,所以示别于编入八旗居于嫩江境内之索伦人也。至于鄂伦春自称‘洪阔罗’云”。一种解释是驯鹿之意,此说见于成书于清中期由西清撰写的《黑龙江外记》,书中认为:“四不像,亦鹿类,俄伦春役之如牛马,有事哨之则来,舐以盐则去,部人赖之不杀也,国语谓之俄伦布呼”。第三种解释观点是“归顺的人们”的意思,这是晚近出现的一种解释,此说认为17世纪清朝统一东北,鄂伦春族归顺了清朝以后才有此名,是“归顺的人们”。

持民族自称说者有两种不同的解释,一种解释认为鄂伦春是“住在山岭上的人们”的意思。这是较为普遍的一种说法,此说认为鄂伦春实际是由鄂伦春语“奥要千”音变而来,“奥要”是山岭的意思,“千”是人们的意思,合在一起即“住在山岭上的人们”。

此说出现较早,《元朝秘史》中的“林木中百姓”、何秋涛《朔方备乘》中的“树中人”都含有这层意思。由于鄂伦春族世代生活在山岭之中以打猎为生,所以这种解释较容易被人接受。鄂伦春族本身也多认为鄂伦春是山岭上的人的意思,他们认为,雅库特、索伦(鄂温克人的两大部分)、鄂伦春这三种称呼标志着民族移动的方向,雅库特在原地,在山岭上,鄂伦春的含义为山岭,但已移到山下,而索伦则从山上移到平地离得更远了^[1]。

一说认为鄂伦春是“使用驯鹿的人们”的意思。此说认为,通古斯语称驯鹿为“鄂伦”。

以上诸说多数学者倾向民族自称说,认为鄂伦春是鄂伦春语“使用驯鹿的人们”的意思。从历史上看,鄂伦春族曾用驯鹿作为骑乘和驮载的运输工具,并因此而有“使鹿部”之称。驯鹿俗称“四不像”,按《异域录》的描述,驯鹿为“灰白色,躯似驴,足似牛,头似马,角似鹿”,是一种生长于高原地区、以苔藓为食的动物。驯鹿性情温顺、行走稳当,非常适合于沼泽、深雪和密林中长途跋涉,人们冠之以“林海之舟”的美称。鄂伦春族在黑龙江以北时曾长期使用驯鹿作为交通工具。《龙沙纪略》记载,“鄂伦春无马,多鹿,乘载与马无异,庐帐所在皆有之,用罢任去,招之即来”,大约到17世纪中叶时,可能由于发生了瘟疫或离开了苔原地带的缘故,驯鹿大批死亡,因此驯鹿在鄂伦春族生活中消失。

从语言本身看,鄂伦春族语称驯鹿即为“鄂伦”,称人为“春”,合在一起即“使用驯鹿的人”。清代文献也认为“鄂伦”为驯鹿之意,如周玫中《异域录》载,“俄罗斯春役驯鹿恰驭牛马……俗称四不像,但土民则称‘鄂伦’”。何秋涛《朔方备乘》载,“鄂伦春者,亦使鹿,盖俄伦即鹿名也”,“有一种人乘鹿者,呼名曰俄伦,此可见俄罗斯春命名即使鹿之故”。

如今生活于额尔古纳河流域以饲养驯鹿为生的鄂温克人仍然称驯鹿为“鄂伦”,自称“鄂伦春”。当饲养驯鹿的鄂温克见到鄂伦春人时,常打趣地说:“我们才是真正的鄂伦春呢,我们还有驯鹿,而你们已经没有驯鹿了,还叫鄂伦春?”^[2]鄂伦春族和鄂温克族在历史上具有非常密切的关系,有

的学者甚至认为他们本是同一民族的不同部分。

鄂伦春族人数虽少,但分布很广,不同的氏族或部落分散居住于大小兴安岭各地,每一部分的鄂伦春族都有自称和别称。在鄂伦春族内部,除自称鄂伦春而外,由于每个氏族或部落多沿河而居,所以还按照居住地河流名称来互相称呼,如居住在毕拉尔的称毕拉尔千,居住在呼玛尔河的称库玛尔千,居住在甘河的称甘千,居住在多布库尔河的称多布库尔千等等。他们的自称也是如此,如居住在毕拉尔的称“毕拉尔卑耶”,“卑”是我,“毕拉尔卑耶”意思是我是毕拉尔人。

溯本追源

鄂伦春族是从哪里来的?鄂伦春族自己说:远古时世界上没有人类,只有两条腿的、像人一样但没有膝盖骨、全身毛茸茸的、奔走如飞的动物。他们依靠吃野兽肉来维持生活。所有动物都是雄性,只有一位是雌性,大家都尊称她为妈妈。白天雄性都到密林中猎取野兽,只有老妈妈留在山洞里看管食物。忽然有一天一只雄性猴子来到山洞里,老妈妈和猴子互相产生好感,于是开始同居,日久天长老妈妈就生下一对白胖胖的娃娃,一男一女,鄂伦春族就是由这一男一女兄妹二人繁殖起来的。那个猴子是神仙的化身,是特意来创造鄂伦春的^[3]。这个传说反映了人同动物的关系和鄂伦春族曾经经历了只知有母不知有父的母系社会的历史阶段。

鄂伦春自己还说:人是由“恩都利”神用泥做的,“恩都利”神在做人时,头一次是把肉和泥拌到一起,做出人来后,人就能呼吸了,但不能走路,于是在肉和泥里加入了骨头,这才使人既能呼吸,又能走路了。以后慢慢地学习捕猎、使用弓箭、学会用火、逐渐繁殖,有了语言,就变成了一个民族^[4]。

鄂伦春族自己还说:鄂伦春族是由五兄弟发展而来。传说,很早以前,有个“五国”时期,五国中有个小国,这个小国内有一家兄弟五人,兄弟四人都很勤劳,惟独老五是个懒汉,整天不干活。有一年夏天,他父亲一气之下把老五赶出家门,老五只好携着妻子进山里流浪,靠吃野果为生,可到了冬天他们夫妻二人没办法了。正在他们走投无路时,出现了一个老人,后来得知,这个老人就是山神。老人帮助他们制造弓箭、教他们射箭、打野兽,又教他们用狍筋做弓弦,老人教他们用狍皮做衣服和被子,用狍爪皮做“其哈密”、用狍头皮做“灭塔哈”,教他们熟皮子……老五因此过上了衣食不愁的生活。

过了一个时期下雪了,天更冷了,由于穿的多,拉弓射箭都不方便,这时老人又教他们捕貂,捕到貂后通过达斡尔人献给了皇帝,皇帝得知是老五打的貂后,赏给他许多银子,老五的生活越来越好。他的四个哥哥也因此来学打猎。这兄弟五人就是最初的鄂伦春人^[5]。

因此关于人类的起源,鄂伦春族有猴变说和神造说两种。

由于鄂伦春族没有文字,所以没有本民族历史的记载,只能依靠其他民族的文字记载来追溯其源头,而东北地区距中原又非常远,汉文史籍中对这一地区民族记载又不十分详细,鄂伦春族的源头历史史籍中并没有给

我们提供现成的答案,它同我国历史上的哪个民族具有一脉相承的关系一直没有统一的说法。目前学术界关于鄂伦春族的族源大致有五种不同的观点:一种观点认为,鄂伦春族源于先秦时期的肃慎人,是按照挹娄、勿吉、靺鞨、女真的发展序列而来的^[6];第二说认为源于北室韦人^[7];第三说认为源于钵室韦人^[8];第四说认为源于传说中的玄夷人(即倭人)^[9];第五说认为源于丁零族^[10]。至于哪种观点是正确的还有待进一步的研究和探讨,但目前学术界多倾向于“钵室韦”说。北朝时期,钵室韦人作为室韦诸部之一居住在黑龙江以北的胡布山(今俄罗斯境内西林木迪河流域的雅玛岭)一带,靠近外兴安岭南麓,这里“饶獐鹿”,他们过着逐野兽而迁徙的游猎生活;“射猎为业,食肉衣皮”;“用桦皮盖屋”;主要交通工具具有驯鹿和滑雪板;在婚姻习俗方面,钵室韦人有“男先就女舍”的婚俗,即订立婚盟的一对男女可以先在女方居住一段时间过夫妻生活。丧葬制度采用风葬,“父母死,尸则置于树林之上”。这些习俗和制度在解放初期的鄂伦春族中都不同程度的存在和保留,而且史书中记载的钵室韦人居住的区域同鄂伦春族早期分布地域吻合,因此根据民族的分布和迁徙情况、根据文化的比较、根据经济生活的特点,鄂伦春族同钵室韦人都比较吻合,许多方面都是一致和相似的,鄂伦春族来源于钵室韦人是比较可信的。

当然,民族的发展都是多源多流的,每一个民族的形成都不可能是纯一的、单源的。我们说,鄂伦春族源于北朝的钵室韦人只是说它的主源主流是钵室韦人,鄂伦春族在形成和发展过程中吸收了许多东北其他民族的血液,逐步发展为今天的鄂伦春族。

鄂伦春族的历史虽然可以追溯到北朝时期的钵室韦人,但鄂伦春一名在史籍中出现却很晚,长期以来,史籍中一直将包括鄂伦春族在内的北方渔猎民族统称为“林木中百姓”、“野人”、“树中人”。《元朝秘史》中记载的“林木中百姓”、明代《大明一统志》记载的“北山野人”、“可木地野人”、清初《朔方备乘》中所说的“树中人”均是对我国北方渔猎民族的统称,这其中都包括鄂伦春族。

鄂伦春族一名直到明末清初时才出现在史籍中。从清朝开始,官方和史籍对北方渔猎民族有了区别,鄂伦春族从此才作为一个独立的民族共同体而正式登上历史的舞台。清朝时战争很多,清朝政府开始重视鄂伦春族的力量,把他们作为重要的兵源,利用他们的勇猛、强悍和能骑善射令其披甲当差,为其冲锋陷阵。因此,在清代的典籍中,鄂伦春一名经常出现,天聪元年(1627年)《清实录》中的“俄尔吞”即鄂伦春的同音异写,以后鄂伦春在清朝的史籍中又有“俄罗春”、“俄乐春”、“俄伦春”、“鄂鲁春”、“鄂伦奇”、“鄂伦绰”、“鄂伦古”等不同的写法。

但是,清朝初年文献中所说的鄂伦春并不是指鄂伦春的全部,除鄂伦春一名而外,文献中还有毕拉尔人、玛涅依尔人、满珲人、奇勒尔人、山丹人等,均是鄂伦春族在不同地方的不同称呼,这些称呼或是因民族名而名,或是因所居河流而名。文献中的鄂伦春和各个氏族、各个部落的名字往往是相提并论的,如《朔方备乘》记载:“黑龙江一带居人不尽索伦人也,

有达呼尔,有俄伦春,有毕拉尔,则其同乡而别为部落者”。因此,清代文献中所说的鄂伦春有时仅指我们今天所说的鄂伦春族的一部分。清代鄂伦春族是按照氏族部落分散居住于黑龙江流域的,各部分分布情况是这样的:文献中所指的鄂伦春仅指生活于黑龙江上游、额尔古纳一带的一部分鄂伦春人,他们后来移居到嫩江支流的多布库尔河、阿里河、甘河、诺敏河及额尔古纳河的支流海拉尔河、根河一带,今天鄂伦春自治旗的鄂伦春族多数是这部分鄂伦春族。毕拉尔千鄂伦春人在江北时居住于精奇里江和牛满江一带,迁入黑龙江南以后分布于法毕拉河、刺尔滨河、逊毕拉河、库儿滨河、乌云河、乌拉嘎河、嘉荫河和汤旺河一带,今天黑龙江省黑河市新生鄂伦春民族乡、逊克县新鄂鄂伦春民族乡、新兴鄂伦春民族乡和嘉荫县乌拉嘎镇胜利村的鄂伦春族多数属于这部分鄂伦春族,它是以河命名。玛涅依尔是氏族名称,他们初居于漠河以下至精奇里江一带,后移居于呼玛河、盘古河和西尔根气河一带,今天黑龙江呼玛县白银纳鄂伦春民族乡和塔河县十八站鄂伦春民族乡的鄂伦春族多数为这部分鄂伦春人。“满珲”人也因河而名,他们居住于混同江流域。“奇勒尔”是“栖林”、“奇楞”、“麒麟”的变音,是“居住在山林中”的意思,是满族和赫哲族对居住于牛满江以东至大海的那部分鄂伦春族的称呼,后来这部分鄂伦春族大部分融入赫哲族,成为赫哲族的一个部落“奇楞”部落。“山丹”是虾夷人对居住于库页岛上的鄂伦春人的称呼。这些不同氏族的不同称呼在历史文献中一直沿用和使用着,历史文献和官方文件中有时统称鄂伦春,有时则以各个氏族或部落的名字称之,较为混乱。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经过民族的识别和鉴定,根据本民族的自愿,分散于各地的各个部落才统一定名为“鄂伦春族”。

往昔回眸

鄂伦春族自古就是中华民族大家庭中的一员,很早就同中原王朝建立了联系,并纳入中原封建王朝的统一管辖之下。北朝时的钵室韦人就同中原王朝确立了臣属关系。8世纪上半叶,唐朝在这里设立了室韦都督府和黑龙江都督府。12世纪,金朝在黑龙江上游和下游分别设立了蒲与路和胡里改路。元朝时,史籍中把居住于贝加尔湖以东以及黑龙江中上游包括鄂伦春人在内的民族统称为“林木中百姓”,他们“逐水草而居,以射猎为业”^{〔11〕},元朝在进行统一战争时,这一带是元朝首先收抚的地区,13世纪,元朝在这里设置了开元路和水达达路。明代时,史籍中称外兴安岭一带的渔猎民族为“北山野人”和“可木地野人”,据《大明一统志》引《开元新志》的记载:“一种曰北山野人,乘鹿以出入”,明朝对其进行了更有效的管辖,1409年设立奴儿干都指挥使司,下设四百多个卫所对包括鄂伦春民族在内的北方民族进行了更为有效的管理。史籍中记载,天命元年(1616年)后金“招抚诺罗路”,天聪五年(1631年)“诺罗路贡貂皮”^{〔12〕}。有人认为“诺罗”即鄂伦春,是鄂伦春的同音异译。如果此说确实的话,那么,不仅鄂伦春一名出现提前了11年,而且鄂伦春族早在后金时期就被统一。

清朝初年统一了索伦诸部,鄂伦春族作为“索伦之别部”被纳于清朝

的统治之下，清朝政府视其为“一国（指同族）之人”而对鄂伦春族进行了更为有效的管理。清朝虽然仍然笼统的称北方的渔猎民族为“索伦部”或“打牲部”，但对其内部的民族组成已有所区别。“世于黑龙江人，不分部族，概称索伦”^{〔13〕}，“鄂伦春实亦索伦之别部”^{〔14〕}。清朝康熙初年，在宁古塔将军之下设立“布特哈八旗，负责统一管辖分布在黑龙江上中游地区的鄂伦春、鄂温克、达斡尔等民族，康熙二十三年（1684年）布特哈八旗划归黑龙江将军管辖，康熙三十年（1691年）黑龙江将军在布特哈八旗的基础上建立布特哈总管衙门，令各族披甲驻防。“布特哈”，满语虞猎、打牲的意思，是对黑龙江中上游以渔猎为生的达斡尔、鄂伦春、鄂温克等族的泛称，布特哈总管衙门因此又有“黑龙江打牲处”之称，“与各城本无一定之界”，“牲丁所至之地，皆布特哈总管应巡查之地。”^{〔15〕}。

清朝将鄂伦春族分成两部分加以管理，一部分编入八旗，另一部分编为散户，“其隶布特哈八旗为官兵者，谓之摩凌阿俄伦春；其散处山野，仅以纳貂为役者，谓之雅发罕俄伦春。”^{〔16〕}骑马的鄂伦春族是披甲当差的鄂伦春族，布特哈总管衙门将其编为八旗十一佐，其中，马军6佐、步军3佐、毕喇尔2佐，每年春季、秋季集中于总管衙门依倭齐举行定期的军事训练，摩凌阿鄂伦春族牲丁春秋会操之外，“散归屯野，各营谋食之路”^{〔17〕}，战时则出兵打仗。对于步行鄂伦春族布特哈派五名官员分别管理，“有布特哈官五员分治，三岁一易，号曰谙达”，谙达对鄂伦春族的统治是松弛的，每年捕貂季节来此征集貂皮，过了这段时间，鄂伦春族则“深居远窜，不可踪迹矣”^{〔18〕}，谙达实际起到的仅仅是税收官的作用。“布特哈，不问官、兵、散户，身足五尺者，岁纳貂皮一张”。谙达非常重视雅发罕和毕喇尔鄂伦春族，因为在所贡纳的貂皮中以雅发罕鄂伦春和毕喇尔鄂伦春族所贡纳的貂皮为最好，是一等貂皮，他们贡纳的貂皮是专门提供给皇帝用的贡品。

布特哈总管衙门以路佐制对鄂伦春族划片管理，区域的划分基本上是按照鄂伦春族的氏族或部落的名称和分布情况而确立的，鄂伦春族共有五路，五路的活动区域是：库玛尔路主要在呼玛河流域一带，活动范围北迄盘古河沿岸，南达呼玛河流域，东起黑龙江，西至卡玛拉河；阿力路和多布库尔路游猎于多布库尔河、阿力河、甘河、奎勒河一带；托河路分布于大兴安岭东麓诺敏河、格尼河以及西麓的根河、艾肯河、海拉尔河、扎敦河、库鲁都尔河、乌尔其河等广大地域；毕拉尔路在小兴安岭北麓与黑龙江南岸的狭长地带，他们从逊河河源地带起，有时一直分布到松花江右岸的各支流。

咸丰十年（1860年），在黑龙江将军特普钦的倡议下将五路鄂伦春人“收罗团聚、分布要隘”^{〔19〕}，“以备缓急调用”，“并每路挑备官员领催等官束，即不得令其任意远离，务须随时稽查，毋令越限游猎，致为俄人笼络”^{〔20〕}。同治十一年（1871年），将五路鄂伦春人划为7佐^{〔21〕}，即库玛尔路3佐，阿力路、多布库尔路合设一佐，托河路一佐，毕拉尔路2佐，每佐有鄂伦春族佐领一人，前四路属西布特哈，后一路属东布特哈^{〔22〕}，东西布特哈的分界是嫩江。从光绪元年（1875年）起，每年从鄂伦春人中挑

选500人组成枪队,集中在兴安岭旺山一带操演40日,光绪六年又增挑500人,合计千人进行训练。

光绪八年(1882年)清廷取消布特哈总管衙门,另设立了兴安城总管衙门专门管理鄂伦春族,其方式仍然同布特哈总管衙门一样,实行路佐制度。其中,库玛尔路三佐、阿力路一佐、多布库尔路一佐、托河路一佐、毕拉尔路二佐。兴安城总管衙门设总管一人、副总管十人,其中满族副总管二人,鄂伦春族副总管八人。兴安城总管衙门于光绪二十年(1894年)被裁撤,统治鄂伦春族13年。

兴安城总管衙门撤消以后,清政府将鄂伦春族由五路八佐重新编排为四路八旗十六佐,分属于黑龙江、墨尔根、呼伦贝尔三城管辖,其管辖情况是:库玛尔路镶黄、正白、镶蓝,八佐,毕拉尔路正黄、正红,四佐,归黑龙江副都统管辖;阿里多布库尔路,镶蓝,两佐,归墨尔根副都统管辖;托河路镶蓝,两佐,归呼伦贝尔副都统管辖。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各路增设了协领衙门。

有清一代,鄂伦春族是清朝政府的重要兵源,直至清末,鄂伦春族都始终被编入八旗之中,在各种军事活动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是清朝政府的重要依靠力量,既为清朝驻防,也为清朝南征北战。如康熙二十四年(1685年)的雅克萨之战中有565名鄂伦春族士兵直接参加了对俄之战,为战争的胜利立下了汗马功劳,“俄人亦颇畏之”^{〔23〕}。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为抵御沙俄的进犯,黑龙江城副都统凤翔便派遣库玛尔路协领寿廉“带领鄂伦春马队官兵500人与俄交战,颇称勇敢”^{〔24〕}。沙俄垂涎我国兴安岭中的林、矿资源,因“惧鄂伦春人,乃遣其国最勇之哥萨克兵一千人来剿袭之。不半年,死八百人,俄人乃深惊鄂伦春之雄强焉”^{〔25〕}。清朝还抽调鄂伦春族士兵远调西北驻防或镇压那里的叛乱。在边防和许多军事重镇上,清朝也派遣许多鄂伦春人在那里驻守,如雍正十年(1732年)抽调鄂伦春族士兵259名同达斡尔、鄂温克士兵一起,在呼伦贝尔的济拉嘛泰河河口设城驻防,咸丰九年(1859年)由于沙俄不断侵扰,烧掉了中国设在乌鲁苏牡丹的卡房后,清政府立即“将鄂伦春牲丁收罗团聚,分布要隘”^{〔26〕}。因此鄂伦春族为维护祖国统一、保护祖国领土、捍卫主权做出了重要的贡献。当然在有些战争中也损害了人民的利益,如同治元年(1862年)有500鄂伦春人受黑龙江将军富明阿的指使到吉林镇压了当地人民的反抗。清朝统治期间,鄂伦春族“夙称骁勇”、“征调频仍”,出兵打仗几十次,兵马所到达20余省^{〔27〕}。

清朝时期,鄂伦春族遭到了从来未有过的经济盘剥。最大的剥削者是谙达,他们最初是清朝派遣到鄂伦春族地区征收貂皮的税务官,他们极尽剥削之能事,用微物将鄂伦春族的猎产品易去,“肆意欺凌,不啻奴畜”,已经造成了鄂伦春人的“寇仇之势”。布特哈总管衙门裁撤以后,官方谙达被取消,但是代之而起的私人谙达对鄂伦春族的盘剥较之官方谙达有过之而无不及。有许多汉族、达斡尔族的商人也深入林区同鄂伦春族作买卖。这些谙达和商人利用鄂伦春族的淳朴和商品意识不强,大肆盘剥,欺男霸

女,强取豪夺,鄂伦春人回忆说,“一架上等鹿茸仅能换回一瓶酒,一只狍子仅能换一盒火柴,一张猓狍皮换一根针。鄂伦春人见识少,和外界来往不多,上当了也不觉得吃亏。”^{〔28〕} 谄达和商人的盘剥和欺诈性交易活动造成了鄂伦春族的极度贫困。

从文化发展的角度看,清代是鄂伦春族重要的发展时期,是鄂伦春族生产力水平飞跃发展时期。其发展的原因是由于鄂伦春族在这一时期同其他民族联系加强,其发展的标志是铁器、猎枪、马的传入和使用,这些东西的传入和使用使狩猎水平达到了新的高度。猎枪是狩猎生产的最先进的生产工具,狩猎一旦使用了枪支就很难得到继续的发展。铁的传入对鄂伦春族影响不仅仅表现在生产上猎刀、扎枪的大量使用,而且由于铁的传入,鄂伦春族的熟食方法也有所改变,“未隶版图以前,无釜甑罍瓿之属,熟物剝木贮水,灼小石淬水中,数十次,沦而食之”^{〔29〕},铁器传入以后,他们开始用铁锅熟食。

民国年间,随着清朝的被推翻,鄂伦春族的八旗制被取消,但是仍然沿用了清朝时的统治机构,以路佐为单位进行管理,库玛尔路、毕拉尔路、阿里多普库尔路由黑龙江省督办公署旗务科管辖,托河路由海拉尔蒙古衙门管辖。

民国初年在鄂伦春族地区有一个重要的举措,即推行了“弃猎归农”政策。北洋军阀政府为了更有效地统治鄂伦春族,尤其是面对边防日益紧张的局势,推行了“弃猎归农”政策,企图以此将鄂伦春族固着在土地上,既加强对鄂伦春族的统治和管理,又能“抵御外患”、“荡平内乱”、“法良意美,一举而两得遂之”^{〔30〕}。1918年将奇兴社的8400垧和西山、宏户图、依溪罕等地3000垧土地拨给鄂伦春族作为生计荒地,并在依溪罕、宏户图建筑房屋10所计20间,诱导实行定居,在毕拉尔路车陆镇界荒地500垧及屯基三处40余垧,并有牛和农具分配给四佐,鼓励从事农业^{〔31〕}。这一政策对鄂伦春族的长远发展无疑是有利的,但是由于北洋政府措施不力,方法不得当,而使得这一政策以失败告终,到1928年这一政策就已经基本破产了。之所以失败,一方面是由于鄂伦春族对农事不感兴趣,“一闻建房开垦,几如害其性命,摇手掩耳,促即奔去”,有许多鄂民“领借垦费各家,亦竟未增开一垧”,“有竟将房门用木倒顶,全家入山行围”者^{〔32〕},另一方面由于政府的腐败,政府官员贪污腐化,中饱私囊,所拨的牛马、犁具、经费多为经办官员据为己有,所以许多政策“仍属有名无实”。^{〔33〕}

民国时期在呼玛尔路爆发了猎民暴动事件,这就是有名的“刚通事件”。事件的起因是由于奸商残酷地剥削鄂伦春族。他们强取豪夺,欺男霸女,利用鄂伦春族的善良和淳朴欺骗鄂伦春族,不仅掠夺猎产品,而且抢马,抢枪,让猎民妻女顶债,鄂伦春族始终有还不完的债,鄂伦春族实在忍无可忍,在佐刚通通的领导下在1923年发动了反抗斗争,杀死一部分奸商后躲进深山密林。

伪满时期,日本在鄂伦春族地区推行法西斯统治,将鄂伦春族置于日本特务机关的直接统治之下,在编制上,日本殖民者仍然沿用了原来的路

佐制,然而路佐已变成了毫无职权的傀儡,分属于伪黑龙江省的蒙旗科和伪兴安东省和兴安北省。

日本殖民者对鄂伦春族实行反动的民族政策,限制鄂伦春族的发展,其政策是“不开化其文化,持续其原始生活,不使其归农,当特殊民族实行隔离,构成其独立生活道路,排除其依存生活习惯,暂时利用,最终消灭”^{〔34〕}。日本侵略者首先用武力把鄂伦春人驱回深山密林限制鄂伦春族的发展,隔绝鄂伦春族同其他民族的联系,让鄂伦春族生活始终停留在现有的水平,不仅如此,还使本已出现的农业消失在萌芽状态。由于害怕鄂伦春人的反抗,日本人没收了鄂伦春人的快枪,只准使用单响猎枪打猎,所以猎业也较以前出现了生产力的倒退。因此,在日本的殖民统治下,鄂伦春族的经济和文化根本无法得到发展。

由于鄂伦春族的强悍勇敢而且性情直爽、淳朴,日本殖民者看到有利用价值,因此,他们在军事上确立了“暂时利用,最后消灭”的反动政策,首先拉拢鄂伦春族的上层人物,从1934年春到1935年6月,仅一年多的时间里,在日本特务机关的主持下,在齐齐哈尔、黑河和逊河与呼玛连续召开了三次由库路和毕路协领、佐领及骁骑校等民族上层人物参加的会议^{〔35〕};其次强迫鄂伦春青壮年组成山林队,用以对付苏联和抗日联军,其中呼玛设五个队:哇拉额为第一队,欧浦为第二队,宽河流域为第三队,塔河口上游为第四队,盘古河为第五队;瑗琿设四个队:宏户图为第一队,法别拉河为第二队,喀尔通河为第三队,迈海为第四队;逊克设两个队:五道林和浦洛口子为第一队,三间房、阿亭河和嘉荫河为第二队。每队15人,由日本人担任山林队的教官,强迫鄂伦春人接受每年春秋两季的军事训练。每年负责巡山、带路和打仗。在山林队中,鄂伦春人遭到非人的待遇,非打即骂,稍有不从即被处死。

在经济上,日本殖民者将商人和谄达全部取消,实行垄断式的剥削,成立“满洲畜产株式会社”专门掠夺鄂伦春族的猎产品,鄂伦春族打到的猎产品必须全部交给日本人,日本人实行配给制,只配给猎民微薄的粮食和布匹,子弹和火药也受到限制。日本侵略者还通过鼓励吸食鸦片毒害鄂伦春人,“当时在黑龙江省呼玛县一带,日本人每月发给鄂伦春人鸦片15克,生烟50克。”^{〔36〕}日本殖民者统治时期是鄂伦春族受压迫和剥削最为严重的时期,鄂伦春族的经济和文化出现了严重的倒退。由于生活的窘迫,人口急剧下降,当时有人预言:若干年后,鄂伦春族在地球上将不复存在。

文化特点及其局限性

鄂伦春族的历史始终按照自己的轨迹发展,如同一条平缓的小溪,慢慢流淌,波澜不惊,起伏和变化很小,不管改朝换代亦或是战争,都不能影响鄂伦春族,鄂伦春族始终按照自己固有的生活方式生活着,千百年如一日。

鄂伦春族是典型的、单一的渔猎文化,而在渔猎文化中,狩猎文化又占有突出重要的地位,由于大小兴安岭蕴藏着丰富的野生动物资源,这种得天独厚的自然条件使得鄂伦春族始终保持着较为单一的狩猎经济,并因

此创造了较高的狩猎文化。无论是物质文化还是精神文化几乎都同狩猎有关,表现在物质文化方面是,衣食所用均从野兽身上出,房屋是适应游猎生活需要的便于拆建的撮罗子,交通工具是便于山野中行走的滑雪板和鄂伦春马,生活中的日常用具是便于游猎生活中携带的桦皮器皿,生产工具多是打猎工具,如猎枪、猎刀、地箭等等;表现在精神文化方面是,狩猎经验的积累、山川地理形势、自然环境、野兽习性的掌握是主要内容,而且他们的民歌、他们的口头文学创作、他们的舞蹈,绝大部分是根据他们的狩猎生活创作的。由于狩猎活动的需要,鄂伦春族的社会组织集体性非常强,在家庭观念、血缘纽带方面的联系都非常强,讲究集体协作的共同劳动、平均分配,所以说,鄂伦春族是典型的狩猎文化,狩猎占其文化复合中的主要部分,这是鄂伦春族区别于北方其他渔猎民族的主要特点。

人类在其早期阶段是以渔猎为生的,大约经历了50万年的时间才由渔猎经济转变为牧业经济和农业经济,渔猎经济是人类的最早的生存手段,世界上每一个民族无不经历以渔猎为生的历史阶段,只不过鄂伦春族将这一历史阶段延续太长了,以致于到20世纪的50年代鄂伦春族一直从事着这种原始的经济活动,始终没有实现经济的跨越式发展,千百年来几乎百无一变地反复重复着祖先所创造的劳作方式,因此有许多人类学家形象地称之为人类社会发展的“活化石”。然而文化人类学告诉我们,这是一种落后的生产方式,鄂伦春族长期从事狩猎生产是鄂伦春族长期落后的主要原因。

首先,狩猎文化有着较为固定的文化内涵,具有很强的排他性。尽管鄂伦春族从清代开始就同其他民族建立了广泛的联系,并因此接触了大量的外族文化,但是鄂伦春族在吸取别族文化时是有选择的,有利于游猎生产的即吸收,不利于游猎生产的即排除,如陶器相对于桦皮制品是一种进步,但是陶器易碎、沉重、不易携带的特点,又使他们摒弃了“先进”,而选择了从祖辈那传承下来的易携带、轻巧、不易损坏的桦皮制品。狩猎文化的排他性还表现在,鄂伦春族不愿意改变这种古老的生活方式,鄂伦春族对这种古老的生活方式怀有深厚的感情。历史上两次“弃猎归农”的实践是相当艰巨的,第一次在民国初年,北洋军阀政府为了拉拢鄂伦春族,将其固着在土地上,实行了“弃猎归农”政策,尽管付出了很大的努力,然而由于鄂伦春族对狩猎生产的热爱、对农业生产不了解而最后以失败而告终。解放以后,中国共产党也实行了鄂伦春族放弃游猎生活实行定居的政策,同样遭到了鄂伦春人的反对,认为新房子“不通风、生虫子”、害怕房子塌下来。鄂伦春族定居经过了10年的努力才算完成,而放弃狩猎生产整整经历了40年的艰辛努力^{〔37〕}。

第二,狩猎这种生产方式不利于鄂伦春族对先进文化的吸收和学习。长期游猎于山林之中,限制了鄂伦春族的视野,其眼界、眼光仅限于森林本身,不可能产生高深的哲学和精深的思维,有的只是对大自然和超自然力的崇拜。长期执着于狩猎,使得他们的智力发展比较慢,直到解放初期,鄂伦春族仍然没有产生自己本民族的文字,文学作品主要以兴安岭和狩猎

生活为题材,近似童话。民族舞蹈主要是模仿动物,几乎毫无例外地表现动物和狩猎生活,“他们的艺术题材也是以令人沉闷的单调方式取自动物界”^[38]。鄂伦春族的文化教育活动仅限于狩猎生产知识、习惯法的灌输,其传承方式是耳濡目染和口耳相传。因此,尽管鄂伦春族有着悠久的历史,但是层累积淀的文化不过是这些而已,文化总量不会有太多的增加。狩猎生活是一种漂泊不定的生活,不利于文化教育事业的开展和发展。狩猎生产无法扩大再生产,再先进的工具也使用不上,再高超的科学技术也无法运用,每人一杆枪、一匹马、一只狗足矣,这就是这种生产方式最先进的工具。

由于肉类的保鲜和保质期是有限的,所以,鄂伦春族无法进行食物的储备,若是冬天还好,若是在夏天根本无法长期保存。《黑龙江外记》卷6记载:“俄伦春,俗重鲜食,射生为业,然得一兽即还家,使妇取之,不贪多,亦不以负载自苦”,为什么不贪多,就是因为贪多了也没用,肉食不能长时期的保留。“靠猎物来维持生活,是极其靠不住的”^[39]。因此,鄂伦春族只有常年游猎在山岗,才能确保自己的衣食之需。在这种疲于奔命的生活中怎么能创造出高超的文化呢?因此普列汉诺夫说:“原始人大多是狩猎者”^[40]。

狩猎生产是攫取经济,对自然环境具有强烈的依赖性。尽管其他生产类型也有依赖性,但不如狩猎依赖那么强烈,如农业和牧业可以通过土壤改良、草场改良、种子的科学培育、牲畜的良种配育、饲料的科学调配,使得土地和牲畜有更大的产出量。而狩猎则完全依赖森林野兽资源的多寡,不管狩猎技术和手段如何高超,猎场的好坏直接影响猎业的丰歉。事实上,鄂伦春族的猎业是逐步走向衰竭的,由于森林的开发,长期以来竭泽而渔式的滥捕,使得野兽资源逐步减少,到清末已出现“捕猎稀艰”的局面。因此,这种经济活动是没有前途的。

鄂伦春族长期生活于森林之中以游猎为生是鄂伦春族长期落后的主要原因,鄂伦春族若不走出森林,进行文化换血,就很难得到文化的进一步发展^[41]。正由于鄂伦春族的狩猎文化有许多局限性,正由于长期生活于森林之中阻碍了鄂伦春族的发展,所以,解放以后党和国家就试图着手改变鄂伦春族的生产生活方式,以改变鄂伦春族长期落后的局面。

首先促成鄂伦春族结束漂泊不定的生活,实现定居。这一工作从1951年开始,首先从条件比较成熟的黑龙江省鄂伦春族地区开始,1953年政府拨款8万元,在呼玛县的十八站、白银那、新立屯、下渔亮子、爱辉县(今黑河市)的新生、喀尔通屯,逊克县的新鄂、新兴、老西地营子,嘉荫县的胜利村选择确立了10个定居点,建造土木结构房屋313栋、800余间,当年国庆节期间搬进了新居。紧接着又在内蒙古地区的鄂伦春族中实现定居。定居的实现是相当艰巨的,党和政府既做了许多的物质上的支援,也做了大量的思想政治工作,解除了鄂伦春族的思想顾虑。

其次发展鄂伦春族经济。根据鄂伦春族对狩猎具有深厚感情的具体情况,解放以后没有采取断然的措施放弃狩猎,而是采取循序渐进的方式,

首先鼓励鄂伦春人发展狩猎生产并逐步向农业、牧业、林业生产的转变。

鄂伦春族的生产方向的转变过程是漫长的,毕竟狩猎生产已在鄂伦春族存在相当长的时间,鄂伦春族对它怀有深厚的感情。直到1996年1月23日,鄂伦春自治旗召开全旗禁猎大会,宣布在全旗境内禁止捕猎野生动物。这一重大举措,意味着世代从事狩猎生产的鄂伦春人放下了猎枪,从此告别了古老的狩猎生产方式,从而迈出了具有划时代意义的一步。

光阴荏苒,物换星移。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的鄂伦春族已经走过了50余个春秋,其间鄂伦春族实现了具有历史意义的三次大飞跃,一是1951—1958年的7年间逐步告别仙人柱,实现定居;二是1958—1988年历30年时间由单一的狩猎经济发展为农林牧副多种经济并存;三是1996年1月以后放下猎枪,彻底告别狩猎业^[42]。现在,鄂伦春族的经济文化已得到很大的发展,随着鄂伦春族文化换血的成功,鄂伦春族的社会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回眸历史,鄂伦春族走过了一段不平常的历史,展望未来,鄂伦春族充满着无限的活力,呈现出勃勃的生机。

人类是从森林中走出来的,让我们已进入农耕时代、工业时代的人们重新回到森林,去体验、回味我们的祖先曾经走过的脚步,去体会那远古的回声。

注释

- [1]《鄂伦春族社会历史调查》第1集,第6页。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5年。
- [2]吕光天《北方民族原始社会形态研究》第434页。宁夏人民出版社,1981年。
- [3]《鄂伦春族社会历史调查》第1集,第4页。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5年。
- [4]《鄂伦春族社会历史调查》第1集,第69页。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5年。
- [5]《鄂伦春族社会历史调查》第2集,第4—5页。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5年。
- [6]陈玉书《关于鄂伦春族的来源》,《文史哲》1962年第4期。
- [7]冯君实《鄂伦春族探源》,《吉林师范大学学报》1979年第2期。
- [8]《鄂伦春族简史》。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5年。
- [9]傅朗云 杨旸《东北民族史略》。吉林人民出版社,1983年。
- [10]徐殿玖《鄂伦春族族源初探》,《学术交流》1989年第2期。
- [11]《元朝秘史》卷10。
- [12]魏源《圣武记》。
- [13]《朔方备乘》卷2。
- [14]《东三省政略·呼伦贝尔篇》宣统三年(1911年)。
- [15]《黑龙江舆图说·凡例》辽海丛书影印本。
- [16]《黑龙江外记》卷3。
- [17]徐宗亮《黑龙江述略》卷5。
- [18]黄维翰《黑水先民传》卷11。
- [19]《清文宗实录》卷309。
- [20][26]《清文宗实录》卷306。
- [21]《清穆宗实录》卷309。
- [22]于多三《库玛尔路鄂伦春历史概要》第1页,内蒙东北少数民族调查组印,1957年。
- [23]《黑龙江述略》卷2。
- [24]《琿琿县志·库路志上》。